

宁夏医科大学文件

宁医校发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”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”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校 2020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医科大学

2020 年 12 月 1 日

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审核”制 管理暂行办法

为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拓展多元招生途径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需求的优秀医学人才，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招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数 25%，每名导师限招 1 名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三）申请人须符合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基本条件。

(四) 近五年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以第一作者发表国际高水平论文一篇。
2. 主编出版/主译学术著作一部(字数十万以上)。
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。
4.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一项。

5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项(一等奖排名前三、二等奖排名前二、三等奖排名第一)。

6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奖。

(五) 以本科毕业报考的同等学力人员,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1. 获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十年以上(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9月1日)。

2. 近五年科研业绩达到上述条件第(四)中任意三项。

3. 英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(CET-4)考试。

(2)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(PETS5)不低于60分。

(3) 托福(TOEFL)不低于90分。

(4) 雅思(IELTS)不低于6.0分。

(5) 曾在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
(6) 取得学士学位后在国外留学一年及以上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初审

1. 个人申请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招生简章中明确的基本材料。

(2)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（均加盖公章，应届硕士生入学前补交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）。

(3)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。

(4) 近五年科研业绩相关材料。

2. 资格审核及公示

由培养单位专家组审核后公布复试名单。

(二) 复试

1. 复试形式：面试。

2. 考核内容：主要考察考生思想品德、科研素质、学术创新潜质、实践技能、英语水平等。

(三) 录取

复试通过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后报上级部门批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，且下一年度不再接受其申请。

（二）全体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保密规定，服从组织管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考试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若发现舞弊者，视情节程度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学校监察专员办对招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宁夏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